

ICS 13.220  
CCS C 81

#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161—2020

代替 DB 65/T 3161-2010

---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Code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workplaces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消防安全管理	3	
5 达标检查	10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	12
附录 B (资料性)	特定机构、场所的消防界定	15
附录 C (资料性)	火灾高危单位界定	16
附录 D (资料性)	一级微型消防站单位的界定	17
附录 E (规范性)	表 E.1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配备数量	18
附录 F (规范性)	表 F 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	19
附录 G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20
附录 H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工作记录表	2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DB 65/T 3161-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规定的范围（见1）；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火灾高危单位、小型居住场所、微型消防站、重大火灾隐患的定义，修改完善了小型场所的定义，删除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定义（见3）；
- 将原4.1.1调整为两条并更新引用的地方消防标准（见4.1.1、4.1.2）
- 增加了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商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见4.1.4）；
- 增加了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见4.1.5）
- 增加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见4.1.6）；
- 增加了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商场防火巡查的特殊要求（见4.1.7.2）；
- 修改了先进消防技术、设备的应用要求（见4.1.7.4）；
- 增加了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防火检查要求（见4.1.8.1第e）项）
- 增加了火灾高危单位厨房、灶间烟道清洗情况的防火检查要求（见4.1.8.2第a）项）；
- 增加了大型商业综合体违章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违规住人的防火检查要求（见4.1.8.2第b）项）；
- 增加了医用液氧储罐的防火检查要求（见4.1.8.2第c）项）；
- 修改了学校、科研单位工作人员对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防火检查要求（见4.1.9.2第e）项）；
- 增加了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标识的要求（见4.1.11.1第b）项）；
- 增加了消防控制室人员在岗在位的要求（见4.1.11.1第e）项）；
- 增加了对室内或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的防火巡查要求（见4.1.11.1第f）项）；
- 修改了单位对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要求（见4.1.14、4.1.15）；
- 修改了单位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总体要求（见4.2.2）；
- 增加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的要求（见4.2.4.2第c）项）；
- 增加了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商场的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训练要求（见4.2.4.3第a）项）；
- 增加了小型居住场所安装简易消防设施的要求（见4.2.6）；

- 修改了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见4.4.6.3第h）项）；
- 修改了单位达标检查的方式、内容和要求，增加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掌握自动消防系统的要

求（见5.1、5.2、5.4）；

- 修改了资料性附录A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修改了资料性附录B特定机构、场所的消防界定；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C火灾高危单位的界定标准；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D一级微型消防站单位的界定；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E微型消防站消防站消防员配备数量；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F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G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H微型消防站工作记录表。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芳芳、金玉祥、张辉、张安、孙乐雷、刘宏基、李义、于龙、霍川。

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

对本标准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乌鲁木齐市南湖安居北路1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总队，联系电话：0991-4688313；传真：0991-4688116；邮编：830063。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的术语和定义、管理要求和达标检查等。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单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XF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XF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DB 65/T 3119-2013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13495.1、GB 15630、GB 25201、GB 35181、DB 65/T 31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社会单位 workplaces**

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 3.2

宾馆、饭店等旅馆，餐饮场所，商场、市场、超市等商店，体育场馆，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金融证券交易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老年人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和集体宿舍，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客运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楼），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

### 3.5

#### 大型商业综合体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0 m<sup>2</sup>（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 3.6

#### 大型商场 large-scale market

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0 m<sup>2</sup>且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

### 3.7

#### 火灾高危单位 fire risk workplaces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社会单位，具体界定标准见附录C。

### 3.8

#### 小型场所 small places

下列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休闲、旅游宗教、医疗、生产加工等场所：

- a) 建筑面积在1000 m<sup>2</sup>以下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店、市场；
- b) 建筑面积在1000 m<sup>2</sup>以下的餐饮场所；
- c) 客房数在50间以下的旅馆；
- d) 建筑面积在200 m<sup>2</sup>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
- e) 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下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f) 床位数在50张以下的医院（诊所）、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和托儿所、幼儿园；
- g) 建筑面积1000 m<sup>2</sup>以下的宗教活动场所；
- h) 营业面积在500 m<sup>2</sup>以下的证券、期货交易、人才交流等场所；
- i)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且场所面积在300 m<sup>2</sup>以下或店内存放总量达1000 kg以下的化工商店；
- j) 储瓶量在100瓶以下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k) 其他建筑面积较小的场所。



### 3.12

####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后果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 4 消防安全管理

### 4.1 防火检查、巡查

4.1.1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具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1.2 单位应当按照 DB 65/T 3119-2013 第 5.7.1 条规定建立逐级和岗位责任制,并按照 DB 65/T 3119-2013 第 5.7.2 条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4.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1.4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结合实际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确定不少于 1 人的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不少于 2 人的专职电工和不少于 2 人的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人员。

4.1.5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无管理单位且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使用者应当成立消防安全组织进行统一管理。

4.1.6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一次评估,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

4.1.7 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 a)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应当每 2 h 对建筑内进行 1 次视频巡查,其他单位每日应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
- c) 员工每日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 7) 是否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 8)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设置是否满足 XF 703 的规定;
  - 9)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 11) 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12)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储存、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13)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4)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的选型、使用、维护保养及检测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 15)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b) 其他内容:
- 1) 宾馆饭店、学校和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应对厨房、灶间烟道每季度清洗情况进行检查, 火灾高危单位应对厨房、灶间烟道每月清洗情况进行检查;
  - 2)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应检查有无违章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违规住人, 室外市场应检查是否违章在高压线下两侧 5 m 以内摆摊设点;
  - 3) 医院应检查易燃制剂、高压氧舱、医用液氧储罐等危险部位有无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 4) 仓储物流单位应检查库存物品的摆放及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是否符合要求;
  - 5) 学校应检查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
  - 6)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对工地是否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车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等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及员工集体宿舍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 7) 易燃易爆场所应检查压力容器、管道、工艺装置、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否定期检定、完好有效,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 是否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工艺装置和管道的色标和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完好、醒目, 各种设备、管道、阀门及连接处有无跑、冒、滴、漏; 电气线路、设备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有无违章使用等情况。
- c) 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 掌握火灾防范措施, 每日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防火检查:
- 1)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3) 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 4) 场所所有无遗留火种。
  - 5)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仓储物流单位工作人员应检查库区内有无吸烟现象，装卸作业有无违章，库房门窗封闭、完好情况等内容。

——易燃易爆场所工作人员应检查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各种工艺指标是否正常，设备、管道、阀门有无跑、冒、滴、漏等情况。

4.1.9 小型场所每日班前班后应进行防火检查（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营业期间应随时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应符合本规范第4.1.8.1条的b)、d)、f)、g)、h)、k)、o)项要求。

4.1.10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基本内容如下：

- 1)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设置明显标识；
- 3)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是否符合DB 65/T 3119要求；
- 5) 重点部位员工和消防控制室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6) 室内和安全出口处是否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 7)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b) 其他内容如下：

- 1)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2 h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 2)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2 h一次，应当巡查有无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情况和有无超过额定人数现象，营业结束时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 3)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寄宿制的幼儿园和学校等场所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
- 4) 仓储物流场所应巡查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有无违章和库房门窗封闭、完好情况；
- 5) 易燃易爆场所应巡查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各种工艺指标是否正常，设备、管道、阀门有无跑、冒、滴、漏，库房储存物品外包装是否完整等情况；
- 6) 旅游、宗教活动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巡查有无超过额定人数现象；
- 7) 其他场所可结合日常巡查实施每日防火巡查。

4.1.11 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防火检查、巡查记录，并纳入本单位消防档案，内容及样式可参照DB

65/T 3119有关规定。

4.1.12 单位消防责任人应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4.2.2 单位应当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小型场所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志愿消防队员。

4.2.3 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a) 火灾报警按钮或电话附近的员工，立即按下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
-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 c)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附近的员工引导人员疏散。

4.2.4 火灾确认后，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a) 基本要求如下：

- 1) 通讯联络和设备保障组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救援站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 2)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3)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在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后及时清点，对被疏散出的人员进行安抚；
- 4) 防护救护组应设置警戒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打开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井盖等侯消防救援人员，引导消防车辆；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 5) 单位应当与邻近单位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合理运用周边单位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火灾扑救工作。邻近单位应当给予起火单位最大限度的支援。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求如下：

- 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逃生器材等；
- 2) 消防控制室接到探测器报警信号后，立即通知现场最近的工作人员、巡查人员携带基本灭火器材前往确认，有条件的单位可同时通过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火灾确认；
- 3) 按照有关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可参考附录 D、E、F、G、H；
- 4) 至少每半年应进行 1 次全员参与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5) 在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参照 DB 65/T 3119 的消防控制室和配电室应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自动消防设施正常启动。

c) 其他要求如下：

-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的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健全训练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季度、月、周训练计划，组织开展业务训练和实战演练，并建立训练工作档案；
- 2)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等报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备案。高等学校应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 3) 仓储物流单位应增设物资抢救组负责抢救物资；

- 4.3.1.1 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
- 4.3.1.2 单位应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并根据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火场疏散逃生装备、器材。
- 4.3.1.3 单位应在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 4.3.1.4 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消除恐慌心理，采取正确的逃生方法向安全地点疏散逃生，并防止拥堵踩踏。员工或相关责任人在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后及时清点，对被疏散出的人员进行安抚。
- 4.3.1.5 火灾无法控制时，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 4.3.1.6 发生火灾时，单位员工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全楼人员疏散。
- 4.3.2 其他要求
- 4.3.2.1 宾馆饭店的疏散引导组应按预案要求负责通知、引导现场人员疏散，在确认房间内无人后，关闭房门并在房门上作统一记号；具备星级条件的且设有空气调节系统的宾馆、饭店的疏散引导人员应佩戴呼吸面罩等基本防护器具引导疏散，并协助顾客佩戴呼吸面罩。
- 4.3.2.2 公共娱乐场所包房内应当配备呼吸面罩等逃生自救器材。发生火灾时，音频控制室应将卡拉OK厅、包房内画面、声音切换成火灾警报，告知顾客安全疏散。
- 4.3.2.3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的疏散引导组应重点疏散、护送病人和行动不便的老人等人员。
- 4.3.2.4 学校、幼儿园应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演练。
- 4.3.2.5 仓储物流场所应根据本单位实际，设置物资疏散组。
- 4.3.2.6 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避难逃生设施。
- 4.3.2.7 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和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结合实际明确应急疏散组织程序 and 措施，注重防止人员拥堵踩踏。
- 4.3.2.8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当对营业和非营业时段，分别制订灭火应急响应疏散预案，分区、分层、分业态细化优化疏散路线，明确各防火分区、各楼层、各区域的疏散引导员。
- 4.3.2.9 高层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应当在电梯前室等显著位置安装《火灾逃生自救“三要诀”》，在消防控制室、物业服务企业的办公室安装《火灾安全疏散导则》标牌。
- 4.3.2.10 火灾逃生自救“三要诀”主要内容包括：

- a) 高层建筑内部发生火灾时，请及时通知相邻住户，并选择正确方式迅速逃生。
- 1) 要诀一，无烟迅速逃生，开门前先触摸门锁，若温度不高，楼梯内无烟气，携带防烟面具或湿毛巾，迅速沿楼梯向下逃生，通过楼梯间时顺手关闭防火门（向下逃生过程中如遇烟或湿毛巾，迅速沿楼梯向下逃生，通过楼梯间时顺手关闭防火门，按“要诀一”退守待援）。

#### 4.3.2.11 火灾安全疏散导则主要内容包括：

a) 高层建筑发生火灾，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应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组织人员疏散。

- 1) 启动设施，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确保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
- 2) 广播引导，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利用火灾事故广播系统最大音量不间断播报火灾发生楼层、火势蔓延情况，引导人员疏散。
- 3) 组织疏散，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佩戴防烟面具，携带手电筒、救生绳、湿毛巾等自救和救生设备，通过疏散楼梯、楼顶平台、室外连廊，组织人员疏散。
- 4) 协助救援。疏散过程中，工作人员要逐层排查、营救被困人员，清点疏散人数，对一时无法疏散的被困人员，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安抚，防止盲目跳楼，并积极协助到场消防救援人员组织营救。

b) 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 1) 确保疏散设施完整好用，火灾事故广播是引导人员疏散的核心设备，在安全疏散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作用，要定期进行检测、维保，确保完整好用，同时强化消防防安全疏散标识、应急照明等设施管理。
- 2) 严格落实高层建筑“三禁”，开展防火巡查，严禁楼道存放杂物、严禁楼道停放电动自行车、严禁管道井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 3) 加强日常消防宣传，适时组织社区、物业人员、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防烟面具、手电筒等救生工具。

#### 4.3.3 小型场所

应符合本规范第4.3.1.1、4.3.1.2、4.3.1.3、4.3.1.4条要求。

#### 4.4 消防宣传教育

4.4.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熟知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4.4.2 单位应利用展板、专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明显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志。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画面、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通过消防安全宣传，宜使场所内非本单位人员了解场所内安全出口及疏散走道位置、场所内禁止行为。

- d)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 e) 消防设施的专职维护保养人员；
- f)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4.4.5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火灾高危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4.6 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以下消防安全标志或图示：

- a) 基本要求如下：
  - 1) 消防设施标志，如：在消防设施、器材附近适当位置，用文字或图例标明名称和使用操作方法；
  - 2) 提示性标志，如：在显著位置设置单位总平面图，楼层、房间设置疏散指示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 3) 警示性标志，如：在危险场所或重点部位设置禁止性标志；
  - 4) 标志的图例和设置位置参照 DB 65/T 3119-2013 第 6 章执行。
-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求如下：
  - 1) 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 2) 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
  - 3) 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员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教育，至少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c) 其他要求如下：
  - 1) 宾馆饭店应利用每日早点名、交接班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在大堂、餐厅等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在顾客须知、服务指南上宣传消防知识，在客房电视节目中插播消防宣传字幕或画面；客房、包房门后应张贴疏散指示路线图，在客房内应设置醒目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在不间断电源插口处提示“不间断电源，离开时请拔下用电器具”，客房内的垃圾桶、烟灰缸上提示“请不要乱扔烟头”，在房卡取电插口处提示“离开时请取出房卡断电”；
  - 2) 商场市场应利用点名、例会、交接班等时间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讲评消防工作；应悬挂或张贴固定的消防宣传标语、标牌；应结合自身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在商品广告中植入消防知识；商场市场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上应设置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提示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 3) 公共娱乐场所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固定人数的“消防安全警示牌”，在每个楼层、每个房间

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体验；对寄宿学生还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

- 7) 中小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并不少于4个课时；小学阶段应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初中和高中阶段应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基本知识及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 8) 高等学校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知识、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幼儿园应利用儿歌、游戏、绘画等寓教于乐的形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 9)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内容的消防教育培训；
  - 10) 宗教活动场所应在举行活动期间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教育，进行防火基本知识、疏散逃生自救常识教育；
  - 11) 人员密集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 d) 小型场所应符合本规范第4.4.1、4.4.2、4.4.3条。

## 5 达标检查

5.1 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自行组织达标检查。自行检查并达到标准要求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达标检查，除本标准第5.5条规定以外的其它单位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达标检查。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应组织达标检查，对检查达到标准要求的单位应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并上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5.2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达标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组织检查人员对单位进行检查；
- b) 按本规范第4.4.3.2、4.4.3.3、4.4.3.4、4.4.3.5条的要求对不低于员工总数5%的员工进行随机提问（少于5人的全部提问）；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掌握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及火警处置程序情况；
- d) 随机设定起火点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查看处置初起火灾的情况；
- e) 检查档案资料、记录；
- f) 检查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g) 检查单位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5.5 经常停留人员数量在 10 人以下（不含本数）的小型场所，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本规范规定做好隐患排查、火灾防范、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做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辖区公安派出所应对其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教育，经场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造册备查。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

- A.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A.1.1 建筑面积在1000 m<sup>2</sup> (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 A.1.2 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 A.1.3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 A.1.4 建筑面积在1000 m<sup>2</sup>以上的餐饮场所。
- A.1.5 建筑面积在200 m<sup>2</sup>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A.1.5.1 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A.1.5.2 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
- A.1.5.3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A.1.5.4 游艺、游乐场所。
- A.1.5.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A.2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A.2.1 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
- A.2.2 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
- A.2.3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 A.2.4 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 A.3 国家机关
- A.3.1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 A.3.2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A.3.3 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的驻疆办事机关。
- A.4 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 A.4.1 广播电台、电视台。
- A.4.2 县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 A.7 发电厂（站）和 110KV 以上的变（配）电站等电网经营企业
- A.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A.8.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A.8.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A.8.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A.8.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储瓶量在 100 瓶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A.8.5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且场所面积在 300 m<sup>2</sup> 以上或店内存放总量达 1000 kg 以上的化工商店。
- A.9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A.10 重要的科研单位
  - A.10.1 国家及自治区级科研单位。
  - A.10.2 设备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 A.10.3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 A.11 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 A.11.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 A.11.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A.11.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备量在 10000 t 以上的其他粮库。
  - A.11.4 总储量在 500 t 以上的棉库。
  - A.11.5 总储量在 10000 m<sup>3</sup> 以上的木材堆场。
  - A.11.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A.11.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 A.12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DB 65/T 3161—2020

A. 12. 10 单层占地面积超过12000 m<sup>2</sup>或者多层占地面积超过9600 m<sup>2</sup>的大型物流仓库。

A. 12. 11 其它应当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单位。

附录 B  
(资料性)

特定机构、场所的消防界定

- B.1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单位”，但达到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必须纳入管理。
- B.2 一个物业小区内有多栋高层公寓等建筑而且同属一个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按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
- B.3 一幢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应当各自独立申报备案；如建筑物本身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该建筑物产权单位或负责统一管理的物业管理单位（消防安全组织）也要独立申报备案。
- B.4 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在同一地点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不论下属单位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均应当独立申报备案；位于同一地点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如下属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也应当独立申报备案。
- B.5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并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组织和实施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6 商场、市场均指室内的商场、市场。
- B.7 寄宿制幼儿园是指夜间寄宿。
- B.8 候车厅的建筑面积是指独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附属建筑的建筑面积。
- B.9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的储瓶量是指 15 kg 液化石油气钢瓶实瓶的储量。
- B.10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人数是指同一时间一个车间的员工数量。

附录 C  
(资料性)  
火灾高危单位界定

- C.1 单层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 以上或建筑总面积 50000 m<sup>2</sup> 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建筑总面积 20000 m<sup>2</sup> 以上的集贸市场，设有中央空调且三星级以上或客房数在 200 间以上的宾馆、饭店，建筑总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的其他地下公众聚集场所；
- C.2 位于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总面积 5000 m<sup>2</sup> 以上，或者位于建筑的地下、四层以上且建筑总面积 2000 m<sup>2</sup> 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 C.3 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医院，床位数 200 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床位数 1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托儿所；
- C.4 建筑总面积 50000 m<sup>2</sup> 以上的公共体育馆、会堂、展览馆、博物馆；
- C.5 总储量 10000 m<sup>3</sup> 以上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 30000 m<sup>3</sup> 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 C.6 总储量 50000 t 以上的粮库，总储量 10000 t 以上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 50000 m<sup>3</sup> 以上的木材堆场，以及储存总价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C.7 建筑高度超过 100 m 的高层公共建筑；
- C.8 规模容量 12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
- C.9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C.10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场所。

附录 D  
(资料性)  
一级微型消防站单位的界定

- D.1 建筑总面积 50000 m<sup>2</sup> 以上 100000 m<sup>2</sup> 以下或者总占地面积在 100000 m<sup>2</sup> 以上经营易燃可燃商品的商场、市场、物流中心、商贸城。
- D.2 总储量 10000 m<sup>3</sup> 以上 20000 m<sup>3</sup> 以下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 30000 m<sup>3</sup> 以上 100000 m<sup>3</sup> 以下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 D.3 总储量 50000 t 以上的粮库，总储量 10000 t 以上 20000 t 以下的棉花储存、加工场所，总储量 50000 m<sup>3</sup> 以上 200000 m<sup>3</sup> 以下的木材堆场，以及储存总价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录 E  
(规范性)

表 E.1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配备数量

微型消防站类别	一级微型消防站	二级微型消防站
单位消防员总人数	10	6



附录 F  
(规范性)  
表 F 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标准	
				一级 微型消防站	二级 微型消防站
1	消防车	消防车	辆	≥1	选配
2	灭火 器材	细水雾灭火装置	具	≥2	选配
3		ABC型干粉灭火器 (≥4公斤装)	个	≥20	≥10
4		水枪	把	≥4	2
5		强光照明灯	具	2	2
6		水带	盘	6	≥2
7		分水器	个	2	选配
8		单扛梯	具	1	选配
9		消防栓扳手	把	2	2
10		消防大斧	把	2	2
11		破拆 器材	绝缘剪断钳	把	2
12	消防铁铤		把	2	2
13	消防头盔		顶	6	3
1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3
15	个人防护 器材	消防手套	副	6	3
16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3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3
1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具	6	3

**附录 G**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G.1 规范化管理制度**

**G.1.1** 消防站实行24h值班制，每班（站长或副站长、消防值班室控制人员）不少于3人。值班期间未经请假严禁脱岗、溜岗。

**G.1.2** 接到救援电话后要迅速及时赶赴现场，站员严禁随意使用紧急救援电话。

**G.1.3** 值班过程中严禁饮酒，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G.1.4** 值班过程中如发生紧急情况，站员应及时汇报上级并尽快处理，且有书面记录、签字。

**G.1.5**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交接班记录要认真填写，站部做不定期检查。

**G.1.6** 值班室公共卫生人人遵守，每日早晨交班时要打扫自己的环境责任包干区，保持良好的内务卫生，夜晚站员宿舍不得留宿他人。

**G.1.7** 站员应每天按照规定检查相关灭火设施、救援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定期开展体、技能训练，努力提高自己的身体素质及各种灭火技能。

**G.1.8** 消防站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由站长主持，全站人员参加。分析本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研究布置下阶段工作。

**G.2 业务学习培训制度**

**G.2.1** 提高全体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消防工作的需要，结合辖区（单位）和站的实际，制定业务学习培训制度。

**G.2.2** 学习时间分为定期统一学习和不定期自学，定期学习安排在每月第一个星期，自学时间根据随意安排，每次学习都应做好相应的笔记。

**G.2.3** 准时参加集中学习，不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应请假。

**G.2.4** 准时参加集中学习，不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应请假。

**G.2.5** 消防站的管理人员（站长、副站长），每年至少参加1次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统一培训。

**G.3 值守联动制度**

**G.3.1** 设立火警电话值班，建立24 h值班备勤机制，负责接受火警电话报警，发出报警信号，并及时

## G.4 岗位培训制度

G.4.1 微型消防站队员的培训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体系，规范培训工作内容、方法，大力提升微型消防站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全面提高微型消防站扑救火灾事故的综合能力。

G.4.2 培训工作的对象为微型消防站队员，分为岗前培训和在职轮训两种类别，新招收的专职消防队员上岗前进行集中培训，微型消防站站长、队员每年进行一次轮训。

G.4.3 微型消防站岗前培训由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15 d。岗前培训采取实地训练、集中授课等方法，以开展队列、消防技能、体能训练、适应性训练和基础业务理论知识学习为主，通过培训使微型消防站队员能够适应灭火救援的基本要求。

G.4.4 微型消防站队员岗前培训内容：

G.4.4.1 业务基础知识：包括消防法规、燃烧常识、防火常识、执勤灭火常识、消防器材装备的性能与使用、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

G.4.4.2 军体训练：包括体能、队列训练；

G.4.4.3 技术训练：包括基本消防技能训练、各类灭火操训练等；

G.4.4.4 战术训练：包括各类灾害事故的特点、规律和处置措施等。

G.4.5 微型消防站队员在职轮训由微型消防站自行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5 d。在职轮训采取集中授课、参观学习、交流讨论等方法，以开展技、战术训练和队伍管理、灭火救援学习为主。

G.4.6 微型消防站队员在职轮训内容：

G.4.6.1 灭火救援基础资料的制定：包括辖区水源道路图册、灭火作战与抢险救援预案等业务资料的制定方法；

G.4.6.2 技术训练：包括基本消防技能训练、各类灭火操训练，技术训练的组织指挥方法；

G.4.6.3 战术训练：包括各类灾害事故的特点、规律和处置措施，战术训练的组织指挥方法，典型案例的研讨；

G.4.6.4 队伍管理常识：包括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会议组织、思想政治教育等行政管理知识；

G.4.7 微型消防站队员在职轮训由微型消防站自行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5 d。在职轮训采取集中授课、参观学习、交流讨论等方法，以开展技、战术训练和队伍管理、灭火救援学习为主。

G.4.8 微型消防站队员培训结束后进行业务理论知识、技能、体能考核，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G.5 日常训练制度

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站长不在时，副站长履行站长职责。

6.6.2 负责全站的日常工作，组织全站人员学习消防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抓好全站的行政管理，加强消防站全面建设，不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and 整体战斗力。

6.6.3 负责组织全站人员的业务和技能训练，熟练本级组织指挥战术。

6.6.4 负责消防站装备器材的管理，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熟悉各类器材、装备、设施的性能和数量、质量，健全各项管理规定并抓好落实，始终保持装备、器材和设施处在良好的备战状态，符合灭火作战的要求。

## 6.7 消防员工作职责

6.7.1 积极参加学习和训练，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基本情况。

6.7.2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方法。

6.7.3 服从火场负责人的指挥，根据职责分工，听到出动信号迅速着装出动，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6.7.4 参加消防安全学习活动，学习消防安全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标准。

6.7.5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运行和消防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等情况。

6.7.6 精心操作，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纪律，记录清晰、真实、整洁。

6.7.7 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缺陷及时消除，并做好记录，保持作业场所清洁。

6.7.8 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装备。

6.7.9 不违章作业，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6.7.10 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保护现场并详细记录。

## 6.8 考核评价制度

6.8.1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违反纪律的人员，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6.8.2 处罚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的原则，对失职失察造成的后果，实行经济处罚和行政责任追究。在消防管理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批准将视情予以奖励。

附录 H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工作记录表

表H.1 微型消防站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职务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照片
职务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照片
职务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照片
职务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照片
职务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联系电话		

表H.2 岗前培训记录表

组织单位		组织人	
培训日期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授课人	
培训内容			
培训人员签字			

表H.3 日常业务培训记录表

日期		地点	
参 训 人 员			
训 练 内 容			
训 练			

表H.4 值守联动记录表

序号	时间	火灾地点	出动及火灾事故处理情况	接警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